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04月0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 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林小冰监事因事委托曾英监事投票,监事候 选人欧阳志雄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沈桂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 席、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欧阳志雄先生简历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8-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期限变更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蕙富骐骥") 签订《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双方约 定将借款期限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6年0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控股股东惠富骐骥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0%。该笔借款可分次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01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7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期限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控股股东蕙富骐骥签订《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借款期限由一年变更为两年,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0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止目前,部分借款的借款期限已届满。为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经 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 《资金支持框架协议》、《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 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它条款不变。本次延长借款期限,签订 该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实际发生的相同 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06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803.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731.1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9,033.41 万元,营业利润为 201.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9 万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34%,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详细数据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700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9 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90.14 万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负值,故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2017年度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690,004.53元,转销应收账款4,250,604.6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为69,739,433.17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2,226.38元,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67,444.1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832,814.13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应收账款 4,250,604.68 元,该应收账款账龄为 5 年以上,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为 0 元,不会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造成影响。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资产核销的决定。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其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